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9年10月8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---

## 新北地檢署偵辦竹聯幫寶○會涉嫌不法案

本署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陳詩詩指揮偵辦寶○會成員涉及多起暴力犯罪案件，於昨（7）日，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林口分局暨刑事局偵查一大隊等單位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犯嫌施○吉等人住所及百○酒店等共 12 處，扣得手機、監視器主機、螢幕、電腦主機、新台幣 91 萬餘元、人民幣及外幣、支票、借據、熱熔膠棍棒、辣椒水、開山刀、破窗警棍等證物，拘提涉案之犯嫌施○吉等 10 人。

本案寶○會會長林○伯涉嫌率眾於今（109）年 8 月，在台北市知名酒店限制陳姓被害人自由，勒索鉅款，嗣因陳姓被害人未能提出金錢，而未遂。

另寶○會於 108 年 7 月間，綁架囚禁因涉及紅景天詐騙案而遭通緝之謝姓被害人，並勒贖鉅款，經被害人籌措交付

部分金額後方獲釋放。

本案犯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 346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、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之擄人勒贖罪嫌、刑法第 330 條、刑法第 321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之侵入住宅、攜帶兇器、結夥三人以上犯強盜罪之加重強盜罪嫌及刑法第 332 條第 3 款之犯加重強盜罪而擄人勒贖之加重強盜結合罪嫌。

許○銓、施○吉部分，因犯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滅證、勾串或再犯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並請法院准對被告禁止接見通信（含閱讀報紙、收看電視、收聽廣播）。

林○伯交保新台幣 200 萬元、梁○勝交保新台幣 100 萬元、其餘被告各交保新台幣 3 至 5 萬元。

本署在此再次呼籲不法之人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檢警全力打擊不法的堅決態度，不容挑戰，對於此類犯罪，一定從嚴從速偵辦，向上溯源、向下刨根、斷絕金流，遏止暴力行為蔓延，以維護法紀及社會治安。